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3年2月2日收到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1日向牟平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新潮能源公司执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禁止新潮能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人以办理行为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
三、本次诉讼的裁决情况
牟平法院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禁止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夏顺亿”)与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宁夏顺亿于2023年1月31日向牟平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行为保全;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裁定:“一、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二、禁止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遵照(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执行,原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延期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具体召开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
1.牟平法院曾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鲁0612民初1981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及(2020)鲁0612民初1983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均认定:公司的办事机构所在地明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牟平法院对公司所涉案件不享有管辖权。公司所涉的包括前述两案在内的数十项司法纠纷案件均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简称“朝阳法院”)以及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审理。
2.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终19833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以及朝阳法院(2021)京0105民初8986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人民法院已驳回“关于撤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据此,公司合法董事组成为:刘阿、范啸川、徐联春、程锐敏、戴梓航、张晓峰、杜昌、杨旌以及韩美顺(代表董事),公司合法监事组成为:刘思远、陆旭以及曾晓晴(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为张宇。
3.根据朝阳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人民法院裁

定: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据此,王洪洲、潘辉、王兆国、黄刚、贾业贵、肖义南不是公司董事,吴玉龙、邵侃不是公司监事,公司合法董事会、监事会并未被罢免。

4.基于前述,公司认为:(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所做行为保全禁止召开股东大会裁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坚决依法维权。

本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待定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0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翰盈”)签署了《关于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君联、北京翰盈持有的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美姿”)共计16.49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47,114.6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交割日期等)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日与北京君联、北京翰盈签署了《关于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君联、北京翰盈持有的薇美姿共计16.4967%的股权,交易对价47114.69万元。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持有珠海海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芯舒一期”)98.2143%的出资份额;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法诺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持有珠海海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芯舒二期”)99.6016%的出资份额。目前,芯舒一期持有薇美姿的股份比例为3.125%,芯舒二期持有薇美姿的股份比例为12.6495%,公司通过芯舒一期、芯舒二期间接持有薇美姿的股份比例合计15.66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含直接持有+间接持有)薇美姿的股份比例为32.165%。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君联、北京翰盈。两者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北京君联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380147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32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	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21%份额,西藏林芝南方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18.73%份额,国开元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2.49%份额,中国医学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6%份额,中医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14%份额,新疆盈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24%份额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产品 and 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所投资企业索取担保;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4604037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12层1208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翰盈承丰投资管理中C(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	瀚盈1号持有50%份额,黄少康持有20%份额,北京瀚安瀚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6%份额,瀚盈2号持有8.23%,瀚裕明持有1.96%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君联、北京翰盈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薇美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王梓权
注册资本:11248.5769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西704,706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梓权	17,529,141	15.625%	货币资金
2	曹敏敏	16,716,380	14.899%	货币资金
3	余立清	1,892,039	1.693%	货币资金
4	周晓刚	3,311,200	2.936%	货币资金
5	滕子林	1,796,000	1.587%	货币资金
6	北京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1,276	15.788%	货币资金
7	深圳市育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819	1.386%	货币资金
8	北京瀚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209	0.676%	货币资金
9	Omevenero Expenset Company Limited	16,068,579	14.276%	货币资金
10	宁波翰盈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000	0.837%	货币资金
11	深圳市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004	1.748%	货币资金
12	珠海盈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180	3.125%	货币资金
13	珠海盈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9,841	12.646%	货币资金
14	博融卓盈—盈融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301	0.860%	货币资金
15	瀚盈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541,088	4.920%	货币资金
16	天津冠通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144	2.500%	货币资金
17	南京文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916	1.244%	货币资金
18	普源顺天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801	0.785%	货币资金
19	芜湖顺天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631	2.857%	货币资金
合计		112,485,769	1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63	109,446
负债总额	72,408	66,668
净资产	38,954	42,778
营业收入	181,269	122,982
净利润	-44,562(注1)	10,669

注:
1. 2022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具有其他优先权的可赎回净资产账面值变动-57,358万元,股权激励-5,485万元,上市费用-1,077万元,若剔除该等事项影响,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9,338万元,调整后的净利润中含政府补助款2,391万元;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薇美姿已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上市费用全部计提完毕。此外,薇美姿和投资者股东订立补充协议,投资者股东同意自2021年8月31日起放弃对薇美姿的赎回权及清算优先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
薇美姿为中国领先的口腔护理产品提供商,旨在通过多元化的产品供应改善消费者的口腔健康及卫生,主要从事开发及销售涵盖四大口腔护理产品类别(即成人基础口腔护理、儿童基础口腔护理、电动口腔护理及专业口腔护理)的多元化口腔护理产品组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按2021年全部口腔护理产品的零售额计,薇美姿以4.8%的市场份额在中国口腔护理市场中排名第4(薇美姿亦在口腔护理产品市场的多个子产品类别中确立领先地位。按2021年的零售额计,薇美姿亦以10.4%的市场份额于中国美白牙膏品牌中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此外,按2021年的零售额计,薇美姿以2.8%的市场份额在中国电动口腔护理市场中排名第5)。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薇美姿旗下“舒客”品牌为中国高知名度口腔护理品牌,2017年,舒客品牌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可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薇美姿旗下“舒客宝贝”品牌为中国儿童口腔护理产品市场最知名的品牌及消费者最满意的品牌。

2021年8月10日,芜湖鸿天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北京君联、北京翰盈获得2.8571%薇美姿股权,交易对价为8000.77万元。

综合考虑薇美姿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以及和倍加洁之间的协同效应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8,556,484股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471,146,873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京君联、北京翰盈签署了《关于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1”)、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2”)
受让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协议所称“标的资产”,系指甲方1持有薇美姿17,761,275股股份,甲方2持有薇美姿795,209股股份。转让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交割安排
1.转让价款
①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8,556,484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471,146,873元。
②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定金及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按如下约定进行:
①付款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4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资产转让价款作为定金,即9422.9375万元;
②付款条件满足日之后的240日内,受让方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80%资产转让价款;
2.标的资产的具体交割方式如下:
(1)标的公司向受让方交付新股东名册之日均为“交割日”,新股东名册原件应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自受让方向甲方1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后,甲方1同意其享有的委派董事权利由受让方继承并享有。
(3)各方确认,自每次交割日起,标的公司新股东名册上登记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相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资产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四)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

(五)其他条款
受让方有权以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将其在本协议(包括本协议全部附件)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聚焦公司战略方向,提升供应链的协同价值:公司确立了“口腔大健康+”的战略发展方向,拟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举的发展策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薇美姿是国内领先的口腔护理用品提供商,薇美姿旗下“舒客”品牌为中国高知名度口腔护理品牌,2017年,舒客品牌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可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薇美姿旗下“舒客宝贝”品牌为中国儿童口腔护理产品市场最知名的品牌及消费者最满意的品牌。公司在供应链领域,专注于ODM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个供应链的协同价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交割日期等)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0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新潮能源	2023/1/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09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交易所今日收到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其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随后公司于晚上19点左右通过电子邮件取得了牟平法院上述由审判员贺洪春、书记员从庭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夏顺亿”)与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宁夏顺亿于2023年1月31日向牟平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行为保全;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裁定:“一、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二、禁止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遵照(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执行,原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延期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具体召开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2.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1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其他事项
鉴于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且原定于2023年2月3日进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网络投票无法于网络投票系统取消,公司提醒A股股东不要参与该日网络投票,相关投票将不予统计且无法法律效力,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9	倍加洁	2023/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3年2月1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孙伟
2.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3.传真电话:0514-87276903
4.邮箱:sunyue@perfcot.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0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